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7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08年度偵緝字第2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
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
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